

林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一、申报资格审查

申请者符合学校公布的相应文件要求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学术成果认定

学术成果署名南京林业大学为第 1 单位，参评论文只能用于全校范围内 1 人 1 次申报国家奖学金。

1、学术论文按以下序列排序：

- A. 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；
- B.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（领军期刊类-22）；SCI/SSCI 一区期刊；本学科 SCI/SSCI TOP5 期刊；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（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全文发表论文）；
- C.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（重点期刊类-29）；SCI/SSCI 二区期刊；A&HCI 期刊；人文社科 C 类期刊（5 本）；
- D.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（梯队期刊类-199、高起点新刊类-30）；SCI/SSCI 三区期刊；人文社科 D 类期刊（29 本）
- E. SCI/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/SSCI 收录论文、EI 源刊、CSSCI 源刊、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
- F. CSCD、北大中文核心、CSSCI-E 收录期刊。

人文社科 C 类期刊、D 类期刊见附录。

序列内按照以下几个大类排序：

- ① SCI 论文第一作者；
- ② SCI 论文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；

2、专利、良种证、新品种和奖励等情况，参照论文序列内排序方法执行。

3、论文需见刊（英文期刊 online 和中文期刊网络首发等同于见刊），发表时间需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。专利需授权，授权公告时间需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，未授权不予认可。

4、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需为南京林业大学，成果以学生填报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综合考虑申请者的成果数量、质量等指标，讨论后确定推荐顺序。

四、评审委员会由林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副院长任副主任

委员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。

五、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所有。

林学院

2020年9月28日